

【理赔授权委托及赔款转让声明】

本人同意授权委托众安（海南）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代替本人办理【住院看护费用保险金】保险理赔申请相关事宜，并领取【住院看护费用保险金】，同意将理赔款支付至以下银行账户。

户名：众安（海南）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东方支行

银行账号：121946128910808

众安（海南）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接受本人转让【住院看护费用保险金】的理赔款，且本人确认本转让声明为本人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由此而引起的任何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本人承担，与保险公司无关。

本人承诺所提供的理赔资料完全属实，如有虚假不实或隐瞒情况，保险公司有权拒付保险赔偿金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本人授权众安（海南）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及其技术平台服务主体“众安互联网医院”小程序（账号主体：众安（海南）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可向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与本次理赔申请有关的一切资料（包括被保险人身份证明、首诊病历、住院证明、看护费用发票、护工服务记录单、出院小结等），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本人承担。

基于提供保险服务、提高服务质量的需要，本人授权：众安保险及众安保险的合作机构在承保前或承保后以多种方式核实投保信息的真实性、调查获取被保险人与保险有关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健康情况、诊疗情况、既往病史等），如众安保险经前述核查发现本人存在未如实告知情况的，众安保险有权依法解除保险合同；众安保险向与具有必要合作关系的机构提供本人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投保、承保、理赔、医疗等）；众安保险及众安保险的合作机构可对本人的信息进行合理使用，可通过知悉本人信息的机构查询与本人有关的全部信息。为确保信息安全，众安保险及合作机构应采取有效措施，并承担保密义务。

以上仅为委托进行理赔及理赔款转让的说明及材料，非保险销售行为，具体承保由保险公司进行。

被保险人同意声明

当被保险人与投保人不一致时，您（投保人）已经该保险金额及《理赔赔款转让声明》征得了被保险人的同意及认可（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的除外）。